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书

索引	页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附件 1. 清算财务报表	1-3
- 附件 2. 清算事项说明	4-6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008006061248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报告 文号：XYZH/2020GZA10602

委托 单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报备 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5:53:29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锦棋

韦宗玉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清算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电话：020-28309500

传 真：020-28309530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全层

电子 邮件：swhr_gz@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XYZH/2020GZA10602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利 20 号”)的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终止日和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08 月 05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表和 2020 年 08 月 05 日(清算开始日和清算结束日)的债务清偿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按照清算事项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汇利 20 号管理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利 20 号的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报告仅为汇利 20 号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附件：1. 清算财务报表
- 2. 清算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8月5日	2020年8月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9,778,268.05	239,778,268.05
结算备付金	2,269,565.21	2,269,565.21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5,442.41	15,442.4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42,063,275.67	242,063,275.67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08.19	23,808.19
应付托管费	11,904.09	11,90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96,207.88	96,207.88
应付佣金		
应交税费	257,055.94	257,055.9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5,320.08	25,320.08
负债合计	414,296.18	414,296.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8,001,762.43	228,001,762.43
未分配利润	13,647,217.06	13,647,21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48,979.49	241,648,979.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063,275.67	242,063,275.67

计划管理人：

计划托管人：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表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8月5日	预计可变现净额
资产		
银行存款	239,778,268.05	239,778,268.05
结算备付金	2,269,565.21	2,269,565.21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15,442.41	15,442.4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42,063,275.67	242,063,275.67

计划管理人：

计划托管人：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至2020年08月0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本期以现金清偿
	2020-8-5			2020-8-5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808.19			23,808.19	
应付托管费	11,904.09			11,904.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96,207.88			96,207.88	
应交税费	257,055.94			257,055.94	
其他应付款	25,320.08			25,320.08	
债务合计	414,296.18			414,296.18	

计划管理人：

计划托管人：

清算事项说明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07月25日至2018年08月01日开展推广工作并于2018年08月03日成立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 1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的机构是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2018年08月03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所有参与金额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开立“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账户。此次参与合计总金额为75,800,990.00元，其中客户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总计72,010,000.00元，广州证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为3,790,000.00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90.00元，自有资金未产生利息。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份额为75,800,990.00份。本集合计划有效参与户数为57户。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08月03日正式成立，根据《广州证券红棉汇利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份额在2020年08月05日以当天净值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终止后，管理人依据管理合同约定处理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事宜。

二、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清算财务报表仅为计划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08月05日（终止日和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08月05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表、2020年08月05日（清算开始日和清算结束日）的债务清偿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清算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了2020年08月05日（终止日和清算结束日）的相关资产负债，由于债

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缺乏可比性，未编制本集合计划债务清偿表相关期间的比较数字。

本清算报表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并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清算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清算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 56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按预计可变现金额计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合计划编制的清算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二）清算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损益包括 2020 年 08 月 05 日净资产的可变现金额以及自清算开始日至清算结束日止期间因处置资产或确认债务而发生的损益。清算期间的损益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a) 存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b) 清算费用：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发生的清算费用主要包括审计费用和银行费用。上述清算费用均根据合同约定金额进行确认。

（三）收益分配政策

自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四、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于清算期间的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 1、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239,778,268.05 元。
- 2、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269,565.21 元。
- 3、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5,442.41 元，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和金融结算机构利息。

（二）负债处置情况

- 1、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3,808.19 元。
- 3、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1,904.09 元。
- 4、清算结束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96,207.88 元。
- 5、清算结束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257,055.94 元。
- 6、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5,320.08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120.08 元、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和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6,200.00 元。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本计划属中风险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适中的投资者。本计划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根据《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决定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份额在 2020 年 08 月 05 日以当天净值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进行清算。

（四）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于一天内完成，无清算损益，未编制清算损益表。

（五）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42,063,275.67 元，剩余资产部分主要用于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23,808.19 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11,904.09 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96,207.88 元，应交税费人民币 257,055.94 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9,120.08 元，应付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以及应付银行间帐户维护费人民币 6,200.00 元，归属于投资者的实收基金人民币 228,001,762.43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647,217.0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包含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1,172,042.0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何韶斌, 张永家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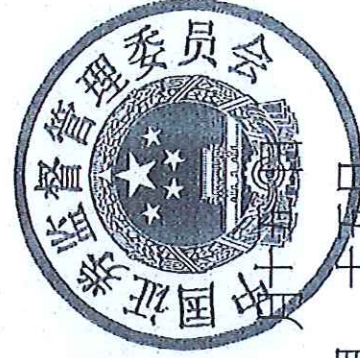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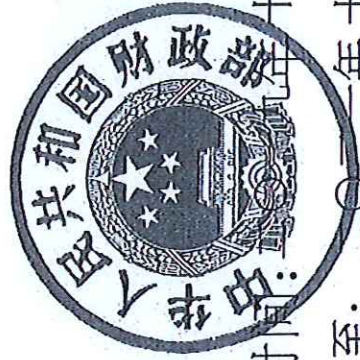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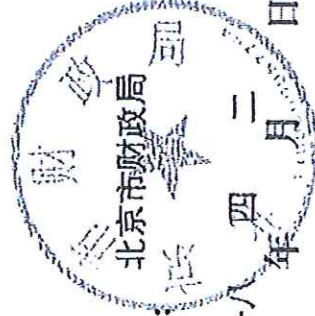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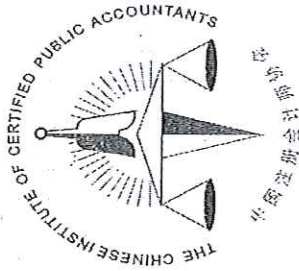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韦宗玉
 Full name 韦宗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6-18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2301196806180023
 Identity card No. 51230119680618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20010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10072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2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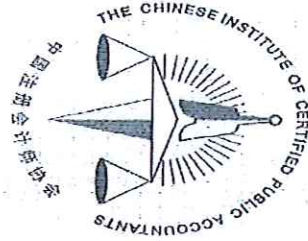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寻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9081412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3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6 01
 Date of issuance



寻丹(1101013653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110101365300



寻丹(11010136530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1013653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